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司法局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关于延长《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和 《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》有效期限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经发局）、司法局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延长〈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和〈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〉有效期限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延长〈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和〈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〉有效期限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41号）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盐城市司法局

2022年2月28日

附件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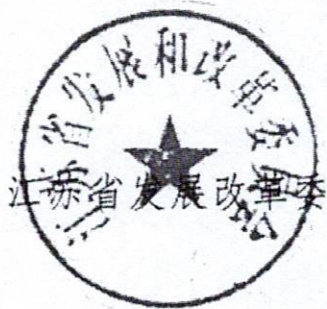
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41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延长《江苏省 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司法鉴定 收费管理办法》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：

《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6〕13号）和《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6〕22号）施行以来，对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和司法鉴定收费行为，保障当事人、委托人和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延长上述两个办法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1日印发

